
“

”

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、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委政务服务处、各鉴定评审机构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，适应“放管服”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需求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，按照《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加快推进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市场监管特〔2021〕14号）的要求，现就使用“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”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充装单位许可和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11月15日起，由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批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充装单位许可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单位，统一使用“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：平台，

操作指南见附件 1) 申报行政许可。各区市场监管局的受理、审批、制证和许可信息上传公示等工作，统一在上述“平台”完成。

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审批发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，暂继续使用“天津网上办事大厅”进行审批发证。

二、各审批机关严格按照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》的要求，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。

三、各审批机关应当结合本单位特种设备行政审批工作实际，确定审批层级和相应岗位工作人员，保持“平台”内审批运转流程与实际工作一致。如出现人员岗位、审批权限调整等情况，需对系统账号进行变更的，应及时与委特监处联系并更改。

四、各鉴定评审机构在将鉴定评审信息上传至“平台”后，仍需将纸质鉴定评审报告报送至发证审批机关。

五、“平台”启用前受理的行政许可信息，各审批机关在完成审批发证后，应当按照《特种设备获证单位行政许可基本信息》（见附件 2）的格式要求及时报送委特监处。

六、各审批机关在使用“平台”开展特种设备行政审批过程中，要及时归档纸质许可审批档案，相关审批记录、许可文书按照“平台”内统一格式进行归档。

七、统一使用“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”实施行政许可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在全市统一培训的基础上，结合“平台”操

作指南，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尽快熟悉系统功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时限和工作要求，开展许可受理和审批工作，切实方便企业办事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1、天津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操作指南
2、特种设备获证单位行政审批信息归集表

2021年11月4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韩冬冰，27182109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